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终止

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核查意见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公司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,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